



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4	47,416,257	65,415,622
銷售成本	5	(29,897,300)	(62,771,923)
毛利		17,518,957	2,643,699
其他收入	6	889,602	639,974
其他經營虧損		(825)	(29,884)
行政開支		(4,287,263)	(2,498,903)
其他經營開支		(4,094,794)	(1,652,272)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10,025,677	(897,386)
所得稅開支	7	(18,600)	—
年度溢利／(虧損)		10,007,077	(897,38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10,007,077	(897,3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之每股 溢利／(虧損)	9		
— 基本		8.10港仙	(0.7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0	—
已付訂金	—	3,000,001
	<u>4,000,000</u>	<u>3,000,001</u>
	-----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4,384,892	17,822,84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5,878	194,155
可收回稅項	—	423,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1,531	25,892,172
	<u>52,822,301</u>	<u>44,332,294</u>
	-----	-----
資產總值	<u>56,822,301</u>	<u>47,332,295</u>
	-----	-----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2,360,000	12,360,000
股份溢價	86,489,636	86,489,636
累計虧損	(42,322,912)	(52,329,989)
	<u>56,526,724</u>	<u>46,519,647</u>
	-----	-----
股權總額	<u>56,526,724</u>	<u>46,519,647</u>
	-----	-----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6,977	812,6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600	—
	<u>295,577</u>	<u>812,648</u>
負債總額	<u>295,577</u>	<u>812,648</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56,822,301</u>	<u>47,332,295</u>
流動資產淨值	<u>52,526,724</u>	<u>43,519,6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526,724</u>	<u>46,519,64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修訂。

本公司以往將證券收益或虧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中披露。董事會相信，現時將該等項目披露為「銷售」及「銷售成本」能更公平呈列本公司業務。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此準則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由於本公司能夠遵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經修訂標準，故本修訂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洲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虧損）均源自香港。

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營業額

本公司從事股本證券投資，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出售股本證券	47,416,257	65,415,622

5. 銷售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29,363,130	59,174,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534,170	3,597,671
	<u>29,897,300</u>	<u>62,771,923</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19,618	622,704
其他利息收入	—	2,746
股息收入	69,984	14,524
	<u>889,602</u>	<u>639,974</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18,600	—

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款額差別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25,677	(897,386)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		
稅項（二零零五年：17.5%）	1,754,493	(157,0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302)	(111,99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63,264	288,820
年度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11,855)	(19,785)
	<u>18,600</u>	<u>—</u>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10,007,077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897,386港元）。

9.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10,007,077</u>	<u>(897,38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600,000</u>	<u>116,940,274</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u>8.10港仙</u>	<u>(0.77)港仙</u>

(b) 攤薄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營運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業務。年內，本公司繼續多元化擴展其涵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採取最適當模式，務求洞悉市場走勢，超越行業週期。

投資回顧

儘管市場於期內波動不定，然而，二零零六年為投資者帶來非常可觀之回報。有賴新管理隊伍，加上本年度內主要集中於投資替代能源之新投資模式，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001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90萬港元，不單標誌本公司開創盈利記錄，亦顯示本公司已轉虧為盈。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更多上市股本證券，並提高對公眾的透明度。

年內，本公司減持一些與現有投資模式不同的投資項目，以分散其投資風險，例如早前投資廣東恒融擔保有限公司，而本公司預期，鑑於不能預測中國會否就租賃行業頒佈新地區規則及規例，故上述投資須更長時間，方能實際達致合理溢利。

前景

儘管憂慮美國聯邦政策更趨積極而於二零零六年五／六月導致全球股本市場大幅度調整，截至年底，許多股票市場於年終均表現卓越，去年，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MSCI World Index）更飆升近18%，其中歐洲及亞洲市場之表現，更遠勝美國市場。下半年美國增長減弱，然而，歐洲及亞洲市場則不斷錄得強勁經濟增長數據。基於發展前景秀麗，併購活動亦更趨頻繁，吸引更多資金流入此等地區，其中以中國為甚，其表現於二零零六年及未來財政年度將會繼續傲視同儕。

董事於管理本公司投資組合及制定投資策略時，將採取小心審慎之方針。本公司高瞻遠矚，將不斷物色能帶來豐碩回報，且本公司能接納其風險之投資機遇。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2,461,587港元（二零零五年：1,252,384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規定，但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明，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履任。

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委任胡小聰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九月期間，董事會委任李繼寧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董事會委任劉信之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止。因此，李繼寧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期間，本公司並未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期內，董事會已採取措施，透過舉行定期會議討論有關影響本公司管理之事宜以確保職權及權力均衡分配。董事會相信，上述措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業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繼寧先生、朱威廉先生及劉信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鄢菱女士、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